



冬奥会火热进行 法律盲区要“扫除”

当下,北京冬奥会各项赛事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大家在欣赏精彩纷呈赛事的同时,也要注意一些涉及冬奥会的法律知识,扫除相关“盲区”。

禁止六种擅自商用奥林匹克标志行为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规定,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依照本条例对奥林匹克标志享有专有权。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版权商标诉讼部负责人刘一舟说,奥林匹克标志包括会徽、吉祥物、体育图标、火炬、口号等。

《条例》第五条明确了“为商业目的使用”的具体行为方式,包括以下六种,分别是: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服务项目中;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销

售、进口、出口含有奥林匹克标志的商品;制造或者销售奥林匹克标志;其他以营利为目的利用奥林匹克标志的行为。

如果有经营者擅自为商业目的使用了奥林匹克标识,可能承担哪些责任?《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许可不得传播体育赛事节目片段

像奥运会之类的大型重要体育赛事节目在制作过程中,大量运用了镜头技巧、蒙太奇手法和剪辑手法,在机位的拍摄角度、镜头的切换、拍摄场景与对象的选择、拍摄画面的选取、剪辑、编排以及画外解说等方面均体现了摄像、编导等创作者的个性选择和安排,具有独创性,属于视听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传播体育赛事节目片段的行为包括以下两种:一是将体育赛事节目中的片段以短视频形式播出;二是自行制作的短视频中使用体育赛事节目中的片段。若上述行为未得到权利人的许可,则有可能构成著作权侵权。就后一种行为,特殊情况下也可能构成合理使用,但需满足著作权法

中合理使用的构成条件。

网络平台应如何避免著作权侵权风险?冬奥会赛事期间,网络平台未经许可不得随意转播体育赛事节目,不要对明显未经许可提供体育赛事节目的网站设置链接,不对明显未经许可的体育赛事节目设置专栏或专区、进行主动编辑、整理和推荐,在收到权利人的通知后应及时对侵权内容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并对反复、大量侵权的用户限制其使用部分功能。

提防各种假借冬奥会名义诈骗套路

在冬奥会期间,大家参与冰雪运动、呐喊喝彩的同时,也要擦亮眼睛,防范各种诈骗套路。

警方提示:
1.对各种有关冬奥会的抽奖活动,最好登录冬奥会官方网站或向权威机构核实。
2.遇到需要提前支付“预付款”“定金”“手续费”等,诈骗的可能性极大,千万不要轻信。
3.不要轻易点击来历不明的链接和网页,不要輕易在网上泄露自己的身份信息、存款信息、银行卡信息等。

恶意诽谤奥运健儿构成违法可处拘留

在网络上,当奥运健儿成绩不理想时,有极少数人会做出公开质疑、恶言抹黑、言语攻击的行为。

民法典明确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卢俊宇)

北京冬奥会特设仲裁庭 为运动员提供更多程序性保障

原则上24小时内作出裁决

北京冬奥会的热度持续升温,闭环内外各相关机构都在高效运转,北京冬奥会特设仲裁庭也不例外,旨在提供快速、高效的争议解决服务。

1月18日,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白显月被任命为2022年北京冬奥会CAS特设仲裁庭(以下简称北京冬奥会特设仲裁庭)仲裁员,成为其中唯一中国籍仲裁员。

那么,什么是奥运会特设仲裁庭?仲裁员又是如何产生的?北京冬奥会特设仲裁庭有哪些特点?

奥运会特设仲裁庭由来已久

白显月介绍:“奥运会期间产生的体育相关争议由国际体育仲裁院管辖,国际体育仲裁院专门为奥运会建立了一套仲裁规则。奥运会特设仲裁庭第一次出现,是在1996年亚特兰大奥运会,之后每届奥运会都会设立奥运会特设仲裁庭,这个传统就这么建立起来了。”

谈及奥运会特设仲裁庭受案范围,白显月介绍,该部门将在符合竞赛日程的时间范围内解决奥运会期间提交的任何法律纠纷。大概有以下几类,一是参赛资格的问题,部分国家会对运动员是否有资格参加奥运会产生争议,可以通过仲裁申诉;二是比赛期间产生的一些争议,大多跟比赛结果有关系,如判罚、晋级与否等;三是关于反兴奋剂的问题,如某位运动员的原检出现状况,其对于尿检程序、结果有异议,可以提出抗辩等。

从2016年里约奥运会开始,国际奥委会决定在每届奥运会期间单独设立反兴奋剂仲裁庭,独立处理兴奋剂问题。

当事人可以要求仲裁员回避

据悉,奥运赛事的仲裁员是由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从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员中选择任命的。根据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体育仲裁条例》规定,担任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需要具备4个条件:一是受过适当法律培训;二是在体育法、国际仲裁方面有公认的能力;三是能够熟练掌握国际体育仲裁院使用的一种官方语言(法语、英语、西班牙语);四是对体育有一般性的广泛了解。

白显月介绍,奥运会特设仲裁庭的组成有其独特性,当事人无法自行选择仲裁员,但可以行使要求仲裁员回避的权利。

受疫情影响,北京冬奥会采取闭环管理,北京冬奥会特设仲裁庭也设在闭环内。白显月告诉笔者:“我们仲裁员也都是在冬奥会闭环内工作,因为疫情原因,还有几位仲裁员远程在线办公。”

不会参与具体比赛判罚

根据已经公开的信息,在北京冬奥会开幕式之前,北京冬奥会特设仲裁庭就已经陆续收到一些案件。白显月介绍说,体育纠纷有一个很大的特点就是时间性很强,奥运会特设仲裁庭原则上要求,从受理、开庭到作出裁决要在24小时内完成。

白显月举例,以参赛资格的纠纷问题为例,可能某个项目两三天以后比赛就开始了,在比赛开始前必须作出裁决,决定这名运动员是否有资格参赛,不然就失去了意义。

再比如,有运动员对某场比赛的判罚不服,这场比赛是初赛,不久后就是决赛,判罚结果会影响他能否参加决赛,奥运会特设仲裁庭也必须尽快作出裁决。如果在比赛结束后作出裁决,就失去了意义。

需要注意的是,并非奥运会期间所有的争议都能直接在奥运会特设仲裁庭提起仲裁申请。必须依照相关的法规、体育组织的条例等穷尽所有救济途径之后,才可以在奥运会特设仲裁庭提起仲裁申请。

白显月介绍,奥运会特设仲裁庭不会参与具体比赛的判罚,不对比赛裁判的结果本身发表意见或者表明立场,除非发现构成违反程序正义的极端例外情况,在一般情况下更不会决定比赛的胜负,或者推翻裁判的判罚。

(侯建斌)

「谷爱凌」商标被注册 律师解析:恶意抢注不受保护

2月8日,中国选手谷爱凌在北京冬奥会自由式滑雪女子大跳台决赛中夺得冠军,受到极大关注。随后有网友发现,与全红婵的名字被抢注如出一辙,“谷爱凌”三个字早在2019年6月10日就被注册成商标。有知识产权方面的业内人士表示,针对“傍名牌”“蹭热点”等商标恶意抢注行为,如果认定为恶意注册,则会通过法律方式进行处理,目前不会惩罚申请人,但可能会惩罚代理机构。

企查查App显示,“谷爱凌”商标申请信息达29条。其中,自然人张某于2019年6月10日申请的11个“谷爱凌”商标已完成注册,国际分类涉及教育娱乐、广告销售、灯具空调等。其余多个公司及自然人申请的“谷爱凌”商标,显示为“注册申请中”或“商标无效”。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按照所侵犯利益划分,大致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商标恶意抢注行为,即“傍名牌”“蹭热点”以及抢注公众人物姓名等以损害或者攀附他人商誉、民事权利与合法权益为核心特征的商标注册申请行为;另一类是“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即“批量申请”“囤积资源”等以扰乱或者冲击商标注册与管理秩序为核心特征的商标注册申请行为。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注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商标审查审理指南》进一步规定了在先权利包括姓名权、肖像权、著作权等其他应予保护的在先权利。

北京润捷智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合伙人宋林清表示,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注册商标,并借用司法资源以商标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依法不予保护。按照商标法第四条的规定,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由于2019年时,谷爱凌还只在滑雪运动领域比较知名,可能存在商标审查员并不了解这一情况,因此获得申请注册成功。但现在,有人想再注册“谷爱凌”商标一定会被驳回。宋林清解释说,对于“谷爱凌”早在2019年6月就被注册了商标,会根据提起无效的程序,根据无效的方式进行宣告无效。

针对申请人是否会被处罚的问题,宋林清解释说,目前的商标法对于个人注册没有涉及处罚的措施,但是对代理机构会进行处罚。根据商标法第十九条规定,可以处罚相关的代理机构。

(简丽爽)